

“马铃薯”的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分析

涂天煦

(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提 要: 词汇语义单位(简称“词汇单位”)是词汇语义学的研究对象。有关词汇单位的语义研究涉及到词汇单位意义中的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本文对词汇单位即名称的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进行阐释,并以“马铃薯”一词为例,考察该词相应词汇单位中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的具体表现。

关键词: 马铃薯; 词汇单位; 指物意义; 概念意义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词汇语义学属现代语义学的分支(张志毅,张庆云 2005: 9),是一门形成时间不久的新兴学科(张家骅 2003: 前言第2页)。词汇语义学与词汇学不同,两者拥有不同的研究对象。词汇学的研究对象是词,而词汇语义学的研究对象是词汇语义单位,简称“词汇单位”。词汇单位与词义密切相关,指词的某一特定义项。一个词可是单义或多义的,该词也相应地具有一个或多个义项。当词被用于某一特定义项时,我们便将之称为词汇单位。一个词有几个义项,它便有几个词汇单位。与词相同,词汇单位同样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体,但两者的区别在于:词的内容层面可包含一个以上的义项,而词汇单位的内容层面仅有一个义项,并且义项还可进一步分割为若干义素。近年来,词汇语义学已逐渐成为西方语言学界的研究热点之一,目前国外学界出现了一系列有关词汇语义学的专著与论文,如 Halliday & Yallop (2007)、Hanks (2008) 等人的论著。而就国内的情况而言,张家骅所著的《俄罗斯语义学:理论与研究》(2011)一书同样侧重于词汇语义学的研究。该书对俄罗斯语义学的有关理论进行了阐释,并同时加入了具体的汉语案例分析,为我国语义学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视野。

对词汇单位的研究类似于对词的研究。从俄罗斯当代语义学的角度出发,有关词汇单位的研究可从语法、语义、语用等不同层面展开。其中,词汇单位的语义研究关注的是词汇单位与外界中的相应客体、意识中的相应概念之间的关系,此研究层面对应的主要是词汇单位意义中的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本文以张家骅教授的词汇单位的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理论为基础¹,考察名称即词汇单位——“马铃薯”中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的具体表现,以期将学科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为词汇语义学研究提供具体的汉语例证。

2 “马铃薯”的指物意义阐释

马铃薯属茄科一年生草本植物,是全球第四大重要的粮食作物,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食物之一。马铃薯的主要生产国有中国、俄罗斯、印度、乌克兰和美国等,其人工

栽培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大约公元前 8000 年到公元前 5000 年的秘鲁南部地区。目前,马铃薯已成为继稻米、小麦、玉米后人们的又一主粮,中国也已推动马铃薯的主粮化战略,将马铃薯加工成馒头、面条、米粉等主食供人们享用。²“马铃薯”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中的释义为:① 一年生草本植物,羽状复叶,小叶有柄,卵圆形,花白色或蓝紫色。地下块茎肥大,可以吃。② 这种植物的块茎。(《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 2016: 868)“马铃薯”有两个义项,即两个词汇单位,我们相应记为“马铃薯₁”和“马铃薯₂”,分析它们的意义,便是分析它们的指物意义和概念意义的使用情况。如前所述,对词汇单位的研究类似于对词的研究,所以考察词汇单位“马铃薯₁”和“马铃薯₂”的意义,可从考察该名称的意义入手。为此,首先需从理论角度阐释名称的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究竟为何。

在语言层面上,绝大部分名称都同时具有指物意义成分与概念意义成分,指物意义和概念意义是词汇意义的核心。关于名称的指物意义,学界存在几种不同的解释。最初,有学者从逻辑分析哲学及逻辑学的角度出发,认为名称的指物意义就是名称所指的对象。在逻辑学中,名称所指的对象被称为名称的外延,所指对象所包含的信息被称为名称的内涵。不少学者认为,名称的内涵是名称用以表示所指对象的方式,而名称的意义其实就是名称所指的对象或名称的外延。例如,罗素在其活动初期曾指出,名称是一个直接表示个体的简单符号,这个个体就是它的意义。并且,这个个体凭它自身而具有这一意义,与其他所有词的意义无关。后来到了其活动中期,罗素又提出了“逻辑专名”的概念,并将名称分为逻辑专名和摹状词两类。他认为逻辑专名只有两个,即“这个”和“那个”,且只有逻辑专名才是真正的专名。逻辑专名就是客体的简单替代符号,它们唯一的意义就是它们所指称的客体。至于摹状词,罗素将摹状词解释为命题函数,例如“一个人”可被解释为“X 是人”。如此一来,原先逻辑表达式的意义便被分解为用变项表示的指物意义和用谓词表示的概念意义,即“我遇见一个 X,这个 X 是人”。(涂纪亮 2007: 433)

除罗素以外,维特根斯坦在其前期活动中也持类似观点。他认为,语言与世界是严格对应的关系,语言是世界的图像,组成句子的词与外部世界的事物相对应,句子所表示的图像与事实的图像相对应。因此,名称表示客体,客体就是名称的意义。

逻辑分析哲学以及逻辑学将名称的指物意义看作名称的所指对象,这样做是为了对句子的真值作出考量。当对谓词作分析时,只有在所针对的是名称的所指对象而不是名称的情况下,句子才可能有真或假的意义。若不能承认某个对象,人们便无法对其是否具有某一述谓特征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评价。照这种观点看来,“马铃薯”这一名称的意义就是该词所指的对象,该词的指物意义就是这种作物或其果实本身。例如,“马铃薯的主要生产国有中国、俄罗斯、印度、乌克兰和美国等,其人工栽培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大约公元前 8000 年到公元前 5000 年的秘鲁南部地区。”在此句中,“马铃薯”一词的指物意义就是马铃薯这种作物或其果实。

然而,名称的指物意义就是名称所指对象的观点毕竟混淆了意识与存在的区别,这种观点之后便遭到了许多学者的批评。例如,说“某某先生死了”是说某个人死了,而不是说这个词的意义死了。对于“马铃薯”而言,也一样。说“那棵马铃薯₁干死了”是说某棵马铃薯植物干死了,而不是说“马铃薯₁”这个名称即词汇单位的意义干死了。名称的意义是人对被反映事物的一种认识,这种认识属于意识领域,而名称的所指对象或客观本体属于人意识之外的存在领域。因此,名称的指物意义与名称的所指对象不是一回事,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关于名称的指物意义为何,从弗雷格的学说发端而来的语义三角可对其作出新的解释。在语义三角中,符号与所指事物之间的关系,以符号连同其概念意义为一方,以所指外界事物为另一方的相互关系,可被定义为符号的指物意义。由这种观点出发,名称的指物意义便

不再是名称的所指对象，而是名称或符号与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名称的指物意义在于“指物”，而非物本身。因此，依照这种观点，“马铃薯”的指物意义指的是“马铃薯”这一名称与马铃薯这种作物或其果实之间的关系。即便“马铃薯”这一名称所表示的对象是现实生活中实际存在的东西，该名称的意义依然是人意识领域中的一种观念，而不是现实世界中的客观对象本身。

在确定了名称的指物意义是名称与所指对象的关系后，有学者继而指出，名称的指物意义不只是一种关系，而更是语义本体的一个组成部分。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具体事物名称的指物意义是名称所表示的事物所呈现出来的被典型化了的表象。然而在语言层面上，绝大多数名称都同时具有以相对具体的、感性的特征为内容的指物意义成分和以抽象的、本质的区别特征为内容的概念意义成分。因此，指物意义只是语义的一个部分，它与对象在人的感性认识作用下所呈现出的表象有关。表象是名称所指对象形象的重现，有直觉性、形象性的特征，而且表象需用词表示，因而又有概括性特征。人在用名称表示对象时，首先在大脑中被唤起的是对象具有概括性质的、形象生动的感性印象，然后才是与对象有关的抽象和本质信息。表象与科学知识无关，只服务于名称的指称目的。

与此种观点相连，具体事物名称的指物意义表示的还应该是对象的日常生活概念或朴素概念。若要将名称与具体的外界对象联系起来，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借助的通常是对象帮助人们将其识别出来的可感知的特征，而非对象的科学内涵。例如，“水”之所以为水，与其化学成分有关。但人在对“水”这一对象作出指称时所借助的概念，往往是“水是一种无色、透明、可饮用的液体”，即“水”的日常生活概念或朴素概念。水的化学成分与冰、雪和蒸汽相同，但由于外部性质不同，人们并不会将冰、雪或蒸汽称为水。这便证明，名称的指物意义与对象的外部形象或与之相关的日常生活概念有关。就“马铃薯₂”而言，其指物意义便与对象的外部性质密切相关。马铃薯因外形酷似马脖子上的铃铛而得名，此名称的由来便缘于其外部形状或表象。因此，“马铃薯₂”的例子可以充分证明，具体事物名称的指物意义指的是名称对象所呈现出来的被典型化了的表象或对象所具有的日常生活概念或朴素概念，名称在表达指称时，通常依照的是对象的形象在人意识中直接呈现出来的部分。

需要补充的是，无论将名称的指物意义视为名称的对象、名称与对象的关系，还是名称对象的表象，此三类观点均是在语言的层面上得以展开的。而与之相对，名称的指物意义亦可在言语的层面上予以探析。在言语组合的层面上，名称可被用以表示说话人特指的对象，此时名称受特定用法的支配，其指物意义暂时不受其指称对象通常拥有的概念属性的影响。例如，小孩将被做成马铃薯状的玩具称为“马铃薯”，在此情境下“马铃薯”仅指小孩所说的玩具，而不指示该名称通常所示的作物或其果实。但是，一旦脱离了具体语境，该名称便不再代表特定对象，而是又成为了具有这一概念属性的全部同类事物的统称。对名称指物意义作出的新的论断有助于进一步充实关于名称含义的探讨，此类观点也更好地将名称的指物意义与其概念意义进行了区分，从而引出了人们对名称概念意义的分析。

3 “马铃薯”的概念意义阐释

名称除去指物意义成分外，其概念意义成分也同样重要。与名称的指物意义相对，名称的概念意义主要涉及对象的本质和抽象信息。在内容上，名称的概念意义相当于日常生活中名称的概念内涵，它是名称外延在同类事物中所反映出的一组基本特征，这组基本特征包括区别特征、共同特征和冗余特征等。名称的指物意义虽然也是同类事物在意识中的一组区别特征，但概念意义与之不同，它涉及到名称的科学内涵，而非只是说明对象的外部性质。例如，对于“直线”一词而言，人们通常将直线定义为“不向上下左右任何方向弯曲的一条线”，这是直线的外部特征，属于“直线”的指物意义范畴。而“直线”的概念意义则是“两点之间的最短距离”，这是直线的本质特征或科学内涵。再如，对黄金的鉴定标准乃是这种元素

的原子量，原子量便与“黄金”一词的概念意义有关，也就是说，其概念意义不能仅从名称所指对象的外部特征或外部属性来加以判断。“马铃薯₁”的概念意义可被解释为“茄科一年生草本植物”，在植物学界，对马铃薯的特征或内涵自然有与日常语言概念不同的、更加科学深入的判断。由此可见，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是名称或词汇单位意义中不可或缺的两个部分，把握名称或词汇单位的意义，需从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两方面同时入手。名称的指物意义指的是名称与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它所涉及的是所指对象的外部特征或表象呈现，名称的概念意义则与名称及其所指对象的本质特征或科学内涵有关。“马铃薯”一词的含义不仅体现为日常生活中的语言概念或朴素概念，而且同样也包含其科学内涵。

此外，名称的概念意义或内涵还可被看作名称指示其对象的方式。如前文所述，名称的意义并不就是对象本身，因此，名称的指称与内涵是有区别的。弗雷格曾在传统逻辑的基础上，对名称指称与内涵的区别作出了阐释。他认为，名称在表示指称的同时，也具有各自的内涵或含义。正因如此，对于同一个对象，很多时候不同的名称可以共同对其作出指称。也就是说，不同名称虽指示的是同一对象，但指向对象的方式即内涵却可各不相同。他从“同一律”出发，以 $a = a$ 和 $a = b$ 这两个具有不同认识意义的命题着手，探讨了名称指称与内涵的区别。在 $a = a$ 与 $a = b$ 这两个命题中， $a = a$ 在形式逻辑上是先验自明的，这种判断仅仅依靠命题中逻辑项的概念意义来确定真值，不会使人对客观世界的知识有所增加。但 $a = b$ 却往往包含了对我们的知识极有价值的扩展（弗雷格 1998：18—19），其真值有赖于对客观世界的实际观察来确定。例如，“晨星”与“暮星”指的是同一对象，即金星。但“暮星是晨星”却比“暮星是暮星”提供了更多知识，其原因便在于“暮星”和“晨星”各自具有的含义，或者说其内涵并不相同。“暮星”指的是傍晚最早出现在西方天空的行星，而“晨星”指的是早上最早出现在东方天空的同一颗行星。因此，弗雷格认为，专名既指示它的指称，也表述它的含义。与某个专名相对应的是特定的含义，与特定的含义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指称，而与一个指称相对应的可能不是只有一个指号。（马蒂尼奇 2006：379）并且，只有当 a 和 b 两个符号指向同一对象的方式不同时， $a = b$ 为真才会与 $a = a$ 为真不同，而且具有认知价值。指物方式就是名称的内涵，也即名称的概念意义。

对于弗雷格所作的这种分析，还有许多例子可为其提供证明。例如，就马铃薯这种果实而言，国内外不同地方分别有不同的叫法，这极好地印证了对于同一指称对象可有不同名称的观点。马铃薯在我国东北、河北地区被称为“土豆”，在西北和两湖地区则被称为“洋芋”。国外对马铃薯的称呼更有意思，意大利人将之称为“地豆”，法国人则叫它“地苹果”。除此之外，国内外其他许多地方对马铃薯还有更多的称呼。正是鉴于名称混乱的情况，植物学家才给这一农作物及其果实取了“马铃薯”这一世界通用的学名。因此，仅从“马铃薯”、“土豆”和“洋芋”这三种称呼出发便可发现，对马铃薯的指称方式不只一种，每一种指称方式均代表名称的一种内涵，但不同的名称所指称的却是同一对象。“马铃薯”一词所体现的指物方式为该对象的外部特征，即马铃薯因酷似马脖子上的铃铛而得名；“土豆”所体现的含义或指物方式是该作物类似于豆类，且在土中生长，故名为“土豆”；而“洋芋”的内涵则为：该作物最初由南美传入西班牙，后又传播至亚洲、北美、非洲南部等地，因此，“洋”意为“由外国传入”，再加上马铃薯本身又成芋状，故名为“洋芋”。马铃薯的不同称呼分别表现了不同的指物方式即概念意义，为名称的概念意义分析提供了良好例证，是名称概念意义阐释在具体对象中的体现。

4 结束语

指物意义和概念意义是名称或词汇单位意义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且对名称意义的分析亦可映照到对词汇单位相应意义的分析。名称或词汇单位的意义不仅与其所指有关，也与其内涵有关，因此，名称或词汇单位的含义与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均密切相联。关于名称或词汇

单位的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均存在不同阐释，这些不同阐释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丰富了对名称或词汇单位意义的研究。

此外，不少语言现象可为名称含义的研究提供具体例证，以此使相关的理论阐释得到更好的证明。马铃薯作为全球重要的粮食作物，其名称便为名称或词汇单位的意义分析提供了具体可参考的实例。“马铃薯”表示一种作物或其果实，该名称的使用、来由及与之相关的不同的称呼，均可被看作名称或词汇单位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在具体案例中的表现。

当然，能够为名称或词汇单位的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提供实证的例子还有很多，而且对词汇单位的意义还可从其他角度进行分析。因此，对词汇单位意义的研究还需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学者作进一步探讨，以此丰富并充实词汇语义学的有关研究。

附注

1 本文中所使用的词汇单位的指物意义与概念意义的理论均出自张家骅的《俄罗斯语义学：理论与研究》（2011），文中不再一一标明出处。

2 此段内容来自360百科“土豆”词条。

参考文献

- [1]Halliday M.A.K. & Yallop C. *Lexicology: A Short Introduction*[M]. London: Continuum, 2007.
- [2]Hanks P. (ed.). *Lexicology: Critical Concepts in Linguistics (Volume 1—6)*[C]. London: Routledge, 2008.
- [3]弗雷格. 论涵义和指称[A]. 涂纪亮主编, 语言哲学名著选辑[C]. 北京: 三联书店, 1988.
- [4]马蒂尼奇. 语言哲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5]涂纪亮. 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思想研究; 英美语言哲学概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 [6]张家骅. 俄罗斯语义学: 理论与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 [7]张家骅. 俄罗斯当代语义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8]张志毅, 张庆云. 词汇语义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9]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Analysis on the Denotation and the Signification of “Potato”

Tu Tian-xu

(Center for Russian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Studies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Lexical unit is the object of lexical semantic studies. Semantic studies on the lexical unit involves its denotation and signification. This paper gives an explanation on the denotation and the signification of names and lexical units, then it takes the word “potato” as an example and analyses the denotation and the signification of its lexical unit.

Key words: potato; lexical unit; denotation; signification

作者简介: 涂天煦（1990—），男，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 2018 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语言哲学，语用学。

收稿日期: 2019-03-09

[责任编辑: 惠秀梅]